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养久龄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园养久龄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参加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办事处的金鸡湖街道 2027 年度居家养老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鸡湖街道 2027 年度居家养老服务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工业园区园养久龄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1695.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7.41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